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寶心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15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三、提出被告劉寶心、謝海清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